

国药集团药业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公司变更会计师事务所的独立意见

根据《公司法》《证券法》《上市公司独立董事规则》《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—规范运作》等法律法规、规范性文件及《公司章程》等内部制度,作为国药集团药业股份有限公司的独立董事,我们本着认真负责、实事求是的态度,基于独立判断,对公司变更会计师事务所发表如下独立意见:

我们认为普华永道中天会计师事务所(特殊普通合伙)具备应有的专业胜任能力、投资者保护能力、独立性和良好的诚信状况,能够满足公司审计工作需求,公司变更会计师事务所的理由充分、恰当,公司相关决策程序符合有关法律、法规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,因此同意公司变更普华永道中天为公司 2023 年度会计师事务所并同意将此议案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(以下无正文)

(本页无正文，为《国药股份独立董事对公司变更会计师事务所的独立意见》之签字页)

独立董事签字：

余兴喜

史录文

陈明宇

刘 燊

国药集团药业股份有限公司

2023年8月2日